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2024年第三季 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.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 案为: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9,767,38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0.35元(含税),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,941,858.30元(含税);本次分配 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化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金额。

- 2.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 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 - 3.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。
- 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 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股后的369,767,38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5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 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 派0.315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

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,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4年12月9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4年12月10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4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 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山东省德州(禹城)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

咨询联系人:证券部

咨询电话: 0534-8918658

传真电话: 0534-212605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;
- 2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